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和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吴迪、翁振杰、郑海泉、刘纪鹏、解植春、彭雪峰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董事史玉柱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会议同意以下分配预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普通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约43.78亿元。详见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披露》的决议

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本公司受让民生金融租赁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解聘林晓轩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设立总部基地建设办公室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